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112年度臨時人員(學校警衛)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資格

（一）、基本資格

 1.性別：男女不拘。（男性須役畢）

 2.學歷：國中畢業(含)以上。

 3.經歷：無經驗可，具警衛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 4.形象：儀容端正、口齒清晰、態度和藹、品格端正。

 5.素行良好（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

 前科）。

 6.其他：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符合上述各項基本資格且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可加分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刻意隱瞞經甄試錄取

 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 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 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

 尚未消滅者。

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 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 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 8.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
 9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二、報名：

（一）領表地點：警衛室領取或本校網路公告下載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於簡章公告日起至7月25日（星期二）(例假日

 除外)，每日上班時間(08:00~15:45)親自至總務處報名及繳交報

 名資料。

（三）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（四）報名文件：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，正本查閱後退回，影本留

 存。

 1.報名表。（如附件1）

 2.切結書。（如附件2）

 3.國民身分證。(正本查閱後退回，影本留存)

 4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(正本查閱後退回，影本留存)

 5.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或經歷證明文件。(正本查閱後退回，影本

 留存)

 6.身心障礙手冊(正本查閱後退回，影本留存) （無則免）

（五）僱用標準：

 1. 身體健康能勝任警衛工作者。

 2.思想純正、操守良好、口語清晰、態度和藹者。

 3.具基本中文說讀寫能力，能填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書寫能力

 者。

4.無刑事案件者，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甄選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2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09：00前到本校總務處報到，09:20開始面試。(面試當天抽籤口試順序)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（三）方式：經甄選委員會面試公開甄選，各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1，序位總分最低者排名第1名，以此類堆。

（四）評選標準：

1.學歷5%。

2.經歷5%：曾經擔任保全、機關、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，每滿1年加1分。（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）

3.面試80%：含健康狀況及體能、工作協調溝通能力、語言表達、服裝儀容、敬業精神及專業知識等。

4.專長10%：防身術或武術、急救訓練、水電、木工、園藝、資訊等專長。

（五）錄取標準：

1.成績採序位計算，序位總分最低者排名第一名，以此類堆。

2.總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（六）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（七）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17：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（八）正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27日(星期四)10：00前親至總務處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四、聘期：

（一）經錄取後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間表現優良者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。

（二）以年終考核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，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；本次聘期為正式簽訂契約日至112.12.31為止。

五、服勤時間：

（一）執勤工作採輪班方式，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安排。

（二）如學校有活動時，須配合勤務調整。

六、工作任務：

（一）學校門禁管制、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關鎖。

（二）校園安全巡視。

（三）交通指揮、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。

（四）來賓接待、通報及導引。

（五）包裹、信件簽收

（六）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。

（七）校園環境整理。

（八）工程施工期間安全巡視。

（九）偶發事件處理。

（十）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(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二段539號)

八、待遇：月薪依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規定：國中以下學歷起薪26,400元，高中(職)學歷起薪26,570元，大專以上學歷起薪27,230元。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。

十、聯絡單位：總務處03-3812803分機510

附件1 切 結 書

 本人參加**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**112年度臨時人員（警衛）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 1、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，經有罪判決確定

 者。

2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4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5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6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
7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、工作不力、不聽指揮、捏造、歪曲事實，經查證屬實者者。

8、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9、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2 **桃園市五權國民小學112年度臨時人員警衛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歲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　 年 　 月 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住址 |  | 服兵役情形 | □已退伍 □免服兵役 |
| 電話 | 行動：      住家： | 退伍令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畢(結)業學校 | □日間部□暑期部□夜間部 | 科系組別 | (科)系(班)組 |
| 畢(結)業年月 | 年  月  | 畢(結)業證書字號 |  |
| 經 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 別 | 到  職 | 卸  職 | 貼 相 片 處 |
| 年 | 月 | 日 | 年 | 月 | 日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身心障礙手冊 | □無 □有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，障礙類別： 　　　 障礙等級： |
| 個人專長 | □急救人員證書 □木工 □水電 □園藝 □電腦資訊 □基本修繕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家庭狀況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職業 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職業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自我工作期許或自我簡介 |  | 甄選者簽章 |  |